

本竞买人已仔细阅读此交易须知，在此承诺接受并遵守此交易须知各项条款的约定。如出现违反此交易须知的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竞买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出让人（加盖公章）：_____

交易须知

黑龙江自然和生态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交易平台）接受委托，对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小湾沟建筑用玄武岩矿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本次出让采取网络报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一、出让标的基本内容

出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起始价等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公告（公告文号：鸡自然资矿告〔2025〕001号）。

二、网上注册及报名

（一）注册及报名流程

1. 竞买人应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平台网站，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实名注册（注册信息须真实、完整、准确），填写的银行账户必须是本单位名下并已开通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功能。
2. 竞买人注册后，从会员登录窗口进入选择出让标的进行报名，上传相关身份及资格证明材料。
3. 竞买人将竞买保证金足额汇入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

（二）资格审核

交易平台对竞买人的资格进行规范性形式审核。资格审核通过且按期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取得交易资格，可以参与报价。

（三）注意事项

1. 交易平台仅接受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不接收现金。
2. 竞买人保证金须以注册会员时绑定的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缴纳，未以该账户缴纳或者他人代缴视为无效保证金。
3. 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必须为交易公告要求的保证金数额。

三、网络报价方法和程序

（一）报价方法。

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首次报价不能低于起始价，下次报价须高于上次报价，每次有效报价是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二）报价程序。

本次网络报价分为自由报价期和延时报价期两个阶段：

1. 自由报价期。从 2025 年 8 月 7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15:00 止。在自由报价期，竞买人可随时登录网络报价系统对出让标的进行报价。

2. 延时报价期。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5:00 开始。延时报价期可由多个延时报价周期组成，不限定报价周期次数，每个延时报价周期时间为 300 秒钟，采取倒计时的方式；如在一个延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重新从 300 秒开始倒计时，进入下一个延时报价周期；以此类推，直至一个延时报价周期内无人报价，延时报价结束，上一轮次延时报价周期内的最高报价即为成交价，最高报价者即为出让标的的竞得人，报价活动结束。

（三）注意事项。

1. 本次采矿权出让为无底价挂牌。

2. 因采取网络报价方式，不再设询问期。延时报价期视同询问期，竞买人如愿意继续竞价的，请在延时报价期内竞价。

3. 竞买人对注册用户名和密码、报价账号和密码的安全负责，任何使用竞买人的注册用户名或报价账号登陆的用户在网络报价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买人负责。

4. 竞买人应慎重报价，报价指令输入网络报价系统并确认后即刻生效，不能更改或撤回。

四、成交确认

（一）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应在报价成交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身份及资格证明材料到交易平台签订成交确认书。

身份及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内部决议文件；银行存款证明；竞买申请书；交易公告；竞买须知等。

（二）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部网站、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和交易大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三）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竞得人应在公示结束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四) 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费用。竞得人应在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期缴纳价款(首期缴纳价款为采矿权出让收益成交价的 20%)、交易服务费汇入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 剩余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在 15 个年度内分 15 期完成缴清。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2.0%,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部分按 1.8%,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2%,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部分按 0.7%, 5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0.1%。

(五) 采矿权登记。竞得人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 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五、免责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 交易平台及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竞买人注册时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完善、不准确而导致自身未通过资格审核的;
2. 竞买人注册时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手机屏蔽接收短信而造成无法收到保证金银行账户、报价账号及密码的;
3. 交纳保证金无效的;
4. 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报价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5. 竞买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注册用户名或报价账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6. 竞买人遗忘密码、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导致不能正常报价的;
7. 未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报价活动信息的;
8.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报价的, 或者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紧急要求停止报价等原因导致报价中断的。交易平台将重新组织报价活动, 具体情况在交易平台网站予以公告。

六、其他

报价成交后,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竞得人将被视为构成违约, 其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被全额扣除, 并依法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出让人有权对出让标的重新挂牌出让。

1. 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
2. 不支付或未按期全额支付成交收益及交易服务费的;
3. 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的;

4.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者隐瞒事实或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